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3037520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85條。
- 三、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6-3901410。
  - (四)傳真：06-2982963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tsan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